

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更名的批复》（深编〔2022〕23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署更名为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新区党工委关于重点区域建设发展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以产城融合理念统筹新区重点区域发展，组织构建重点区域规划体系，开展重点区域的重大发展战略和政策提升研究，拟订年度建设发展计划等（重点区域包括坝光、新大一龙岐湾片区以及未来新区新增的重点区域）。

2. 负责重点区域土地开发建设时序研究，协助土地规划部门制定土地出让计划，提出用地供应建议。

3. 会同土地规划部门研究重点区域法定图则调整以及城市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4. 负责重点区域项目建设统筹协调工作，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定期跟踪、督办项目进展，推动项目落地。

5. 负责重点区域的对外宣传、合作交流工作。

6. 开展重点区域指标评估工作，联系市发改委和市重点区域指挥部。

7. 负责坝光展示厅的日常管理。

8. 跟进落实重点区域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承担指挥部具体工作。

9.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心内设综合部、统筹计划部、区域规划部、建设协调部四个科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年是全面推进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期，我中心将积极主动谋划产业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思路，把思想统一到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重大决策上来，瞄准重点区域产业集聚目标，全力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深入剖析、研判各个环节，不断优化区域协同开发模式，推动新区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

2. 重点工作任务

（1）党建引领，推动重点区域实现标准化管理

一是打造坝光片区临时党委主阵地，推动重点区域民生实事问题解决。二是完善重点区域管理机制，推进坝光市级重点区域管理标准化，推进土洋片区成为区级重点区域，打造重点区域标准化管理样板。

（2）依托重点区域“百千万工程”特色专班带动社区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化重点区域与社区经济联动发展，推动完善重点区域

城市配套。二是持续打造坝光自然学校生态文明品牌，普及海洋生态及环保理念，持续开展红树林和海洋科普活动。

（3）打造重点区域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加快坝光片区产业路径研究，打造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细化坝光片区产业发展方向，研究精准医疗、精准营养产业发展模式，形成产业发展招商图谱，推进建立精准营养、精准医疗方面的产业发展平台。

（4）推动重点区域商业、公共设施项目建设

完善重点区域配套，推动商业、公共设施项目建设：结合重点片区发展需求，研判亟待补充的商业、公共设施等需求，加大与深业集团等企业对接联系，补齐坝光片区商业设施、会议中心、餐饮服务等短板，完善推进新大旅游集散中心专班工作。

（5）推进滨海健康产业园建设，助力产业空间保障

加快推进滨海健康产业园建设，计划年度完成投资 2.9 亿元。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做好项目周边配套的建设保障协助工作。会同特区建工集团定期开展招商活动。

（6）推进“三海”一体化建设，构建海洋产业高地

一是加快推动海洋大学（一期）项目建设工作，推动一期工程宿舍楼完成 60%，一期工程整体进度约 20%。二是推动深海科考中心项目前期工作，做好规划建设服务保障，推动土洋片区规划整合，着力提升深海科考中心及其周边用地综合开发效益，助力南方海洋科学城建设。

（7）完善乐高乐园周边配套设​​施，打造新区文旅高地

完善乐高乐园周边配套设​​施，推动坪西路年底具备通车条件，片区内 5 条道路、水电气设​​施基本完工，实现乐高周边内外部交通互联互通，积极开展新增配套项目建设协调。

（8）打造重点区域“实训平台”培训体系

打造“练兵、精兵、强兵”特色平台，形成重点区域“实训平台”“山海细柳营”精品课程培训体系，培养一支调查研究、实战实训、分析检验实干队伍。

（9）搭建产业、旅游发展场景与平台

用活用好待开发用地，梳理重点区域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结合片区产业、商业发展需求，评估分析亟待补充的临时性过渡功能，服务与搭建产业、旅游发展场景与平台。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中心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工作安排的通知》

（深鹏发财〔2023〕224 号）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2024 年，中心部门预算中无专项资金预算项目，“一上”部门预算申报金额为

2,967.08 万元，“一下”核定数为 2,413.00 万元，“一上”阶段部门预算上报后，因财政部门要求，对各单位其他的辅助履职资金进行统一核减，中心“一下”控制数累计核减 554.08 万元，财政核减率 18.7%；年初预算涵盖的全部 13 个项目支出二级项目中，6 个项目存在年中调整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 46.15%，无预算项目调整金额占比达到 40%以上；不存在连续 2 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 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

中心预算编制整体科学、合理。一是预算编制与中心履职相结合，将年度总体工作细化为具体项目，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单位履职。二是严格按照科学、规范的预算编制流程，确保预算编制和预算审核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从实际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三是广泛征求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了解各部门的需求和预期，通过有效地沟通与合作，达成共识，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可行性。

2.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完整性方面

中心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

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各部门设定。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予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以中心名义申请部门预算资金。中心通过智慧财政系统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编审工作，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编制所有一、二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2024年，全部13个安排资金的预算项目均已编制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2）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

中心2024年设置的绩效指标充分细化、量化，已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各项目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中心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主要考核指标可量化考量；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效提供了充分的依据，确保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024年，中心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24条指标，其中量化指标20条，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良好。

（3）在绩效指标合理性方面

中心各项目以单位整体工作职责和项目总体工作目标为基础，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标准、

时间节点、成本控制和实施效益进行细化分解，从产出和效益明确合理绩效目标。全部项目绩效目标均与项目资金高度匹配，指标考察内容覆盖项目 80%以上资金量，绩效目标合理性良好。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心年初预算数为 2,339.0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660.2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143.01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80.56%。本年收入决算数为 2,143.0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220.73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为 179.6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1.38%，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偏低。中心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已全部落实、执行到位。中心全年共涉及 6 项集中采购工作任务，其中“坝光片区交通模式优化与实施策略研究”采购项目为年中新增政府采购工作任务，相关工作任务明确后，中心及时组织开展公开招标工作，确定实施供应商。全年不存政府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

（3）财务合规性

中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情况均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事项完成进度进行资金支付，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和合规性。在整个过程中，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也未有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2024年，中心年初预算数为2,339.0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660.21万元，年中因工作安排变化，对部分预算项目资金安排进行调整，调整金额为321.21万元，调整幅度为13.73%。

（4）预决算公开

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在2024年3月7日和2024年10月8日，将2024年部门预算与2023年部门决算情况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官网公开，公开内容涵盖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信息、绩效评价情况等内容，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均符合市财政局规范公开要求。

2. 项目管理

2024年，中心共计实施13个预算项目（实际立项15个预算项目，其中2个项目无预算指标，未发生经费支出）。

（1）项目实施程序

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立项工作，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提交相关项目立项资料，预算项

目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属于中心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中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各项内部管理要求在预算批复范围内开展项目。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各项内外部相关规定，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年中，中心按程序开展项目监控，进行绩效检查工作，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并及时整改。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整合规，验收资料存档齐全。

（2）项目监管

中心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一是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事前审批和分级授权相结合的审批机制进行审核把关，由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等岗位对支出必要性、预算充足性、方案合理性等相关内容进行把关，未经审批不得随意开展工作；二是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对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统计，针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通知责任人落实整改，确保各项目工作任务按计划开展；三是年中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监控，评估各项目监控期内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全年目标完成可能性，主动采取纠偏措施，力争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4年度，中心已针对4个10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组织开展2次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优化整改，形成整改材料报送新区财政部门审核。

各项目实施过程得到有效监管。

3. 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心固定资产原值8,244.63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8,244.6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账实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2024年，中心累计处置2批固定资产，处置资产账面原值80.91万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已在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及时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经清查，中心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未发现资产毁坏、丢失、报损等问题，国有资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主要包括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两个指标。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4年，中心核定编制数为17人，在编人员为14人，全部为非参公事业人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2.35%。

（2）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4年，中心实有人员共计31人。其中，在编人员14人，编外人员为17人，全部为新区文件核定的编外人员；编外人员控制率为0%。

5. 制度管理

2024年，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开展各项工作，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组织指导各部门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制度主要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内部控制运行管理办法》等，并针对关键业务环节绘制流程图，汇编成《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内部控制手册》，供中心职工参考。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促进坝光产业发展提质提速

一是按照集约、集群、集聚发展理念，开展坝光产业集群及重大项目导入实施路径研究，链接市区招商部门资源参与重点项目产业导入，组建“工业上楼”区级联合招商团队，推动项目有序推进、分期建成。二是摸排坝光重大项目新容量、新需求，复核片区水、电、气等市政配套承载力，优化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市政、生活配套，加快职住平衡，通过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通供应链、完善利益链，促进片区产业发展。

2. 强化重点区域规划管控

一是推动实施“专家工作坊”，制定全过程专家咨询工作方案，搭建“专家工作坊”智库平台，成立坝光片区长期服务专家库，梳理研究重大项目衔接、规划布局、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等掣肘片区发展难题，推动区域开发品质整体跃升。二是导入专业智库智力支持，结合坝光片区“工业上楼”和海洋大学、海洋博物馆等重大项目发展新形势，开展《坝光片区交通模式优化与实施策略研究》；深入调研、分析新区各开发区域、重大项目现状底数，为谋划重点区域储备提供前期技术支撑。

3. 实现固定资产投资新增长

完善分级协调议事机制。建立“会务-投资-考核-督办”四个方面的全流程服务链条，切实发挥统筹“总协调”“总调度”作用，通过召开指挥部系列会议、制定投资计划、优化专项考核、完善督办机制等方式，协调调度相关职能部门，推动项目重难点

问题解决，助推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

4. 夯实重点区域建设协调平台

一是加大坝光片区建设项目的统筹协调力度。跟进深圳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科考中心码头及海洋博物馆筹建工作及前期工作，推动“三海”项目一体化建设工作；协调推进体育中心、文化中心、乐土和绿岛项目的竣工验收，加快推进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工业上楼）的建设。同时不断探索房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内容，梳理加快竣工验收工作推进的模式；加快防洪（潮）排涝工程剩余工作收尾，尽快落实三标段东部区域河道变更实施工作；助推坝光水质净化厂项目全面复工，进一步完善市政给排水管网系统，保障片区供排水；加快协调推动环坝路验收移交、核坝路加快完工验收移交、盐灶路等 10 条支路一期工程验收移交，统筹协调该区域市政配套设施不断完善，进一步提升区域企业营商环境。二是加快新大片区在建存量项目建设。加快坪西路（水头-新大）市政工程、银湾路于 2024 年 10 月前完工，新大片区路网骨架基本建成；协调大鹏南澳水源保障工程、110KV 鹏南变电站完工并投入使用，推动高压线下地工程、新大站移交验收工作；衔接东部旅游国际度假区发展规划，落实新建项目开工建设。积极对接市重点区域政府投资项目库，推动完成新大公园群前期规划工作，明确项目投资主体，协调新大生态海堤重建工程项目 2024 年开工建设。

5. 提升队伍优质服务水平

一是坚持共联共建，联合新区人事部门系统谋划重点区域党建精品课程，深化与挂点新大社区的发展联系，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深化实施“选兵”“练兵”“爱兵”三大计划，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聚焦产业、规划、建设、运营等领域，开展名师开讲、兄弟单位间精品课程学习，传经送宝促干部职工素养提升。二是深化中心标准化建设，督促各部门结合部门核心业务，制定实施标准化流程；三是提升展厅运维效能，持续加强展厅团队管理，增强团队服务意识；加强展厅基础设施维护，更新党建长廊和总规宣传片，提高接待服务质量。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建立统筹调度体系，推进“三海”一体化建设。

一是机制先行，规范项目管理。中心积极发挥主导作用，牵头制定并推动管委会印发《大鹏新区“三海”项目统筹调度专班方案》，进一步完善“三海”项目管理机制。制定新区—深圳海洋大学筹备办联席会议机制，每月定期召开会议，聚焦研究解决当前存在问题、探讨海洋产业发展路径两大主题，围绕产业规划、项目落地、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深入交流。在中心的助力推动下，深圳海洋大学（筹）获批设立、生活区主体结构成功封顶；攻坚推进科考码头立项赋码、全力促进海洋博物馆完成立项赋码并推动前期经费下达；启动“三海”项目周边用地统筹开发研究，有效整合零碎用地，增强发展谋划的前瞻性。

2. 推动新大乐高乐园建设，完善周边配套设施。

一是保障建设资金，协同推动乐高乐园项目落实银团组建和相关贷款资金下达，为乐高乐园项目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推进乐高乐园项目建设，倒排关键节点和建设计划，专人驻点现场施工和梳理需求，协调审批临时路口开设、雨水管网接入、完善设计图纸、预埋件安装等制约问题，完善乐园区域施工组织并推动酒店区域复工准备，实现乐园 49 个单体开工建设和 31 个主体封顶。三是加快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协调补全鹏南 110 千伏变电站上游电缆沟建设，加快新大片区市政管网验收移交，推动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和水头土地整备等 2 个项目完工，推动鹏南变电站主体封顶、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停车场牵引站立项，保障重点片区重点项目建设、运营阶段水电气需求。完成推动银湾路项目完工、新大片区内部路网基本完工、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总体形象进度达 85%，新大片区主线基本贯通，区域路网骨架基本成型。

3. 深入开展挖潜工作，超额完成固投任务。

一是制定年度投资计划。以市重点区域固投 68 亿元任务为目标导向，综合研判，制定深圳国际生物谷（食品谷）年度投资计划，厘清投资项目本底，建立重点区域项目库和项目储备库，形成坝光十大示范项目、历年投资情况等项目清单。二是围绕 KPI 开展挖潜工作。1-12 月完成深圳国际生物谷（食品谷）投资 72.1 亿元，完成率 106.0%。

4. 强化部门联动，超额完成招商任务。

一是联合开展招商工作。依托滨海健康产业园、生物家园、绿岛国际·壹中心等高品质产业空间，联合市、区相关企业开展招商工作。二是开展招商考察和投资推介活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集群招商为抓手，组织赴上海、广州、南京、长沙、博鳌等多地开展招商考察和投资推介活动，向近 15 家企业推介重点区域，近 50%企业回访实地调研。2024 年聚焦重点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精准对接产业链企业 34 家，重点对接 10 多家企业，超额完成招商 KPI 考核任务。

5. 突出项目谋划，推动片区高质量开发。

一是保障重大交通配套设施落地。形成《新大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实施方案》和《新大乐高乐园开园周边地块开发利用研究》，构建新大片区用地时序开发策略，谋划营地过渡利用、慢行通廊等落地实施项目。二是积极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推动工业上楼等项目落实协商解决注资、投资地价、规划设计要点优化等问题；实现新大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开工建设；协调优质产业空间试点一期加快完成方案审批，推进项目按期开工；完成东部滨海先进制造业园区工业上楼项目选址和一审工作、项目二审问题整改，研提按新型产业用地路径推进后续实施。

6. 优化片区发展格局，完成信息图册编制。

一是统筹区域规划谋发展空间。积极融入大鹏半岛高质量发展综合规划“1+6”体系，构建坝光科教创新核心、海洋经济发展组团，生物医药+大健康组团、低空经济组团、海洋空天组团

等“一核心多组团”空间总体格局，可供产业空间 290 万平方米。二是优化交通组织发展韧性。匹配坝光用地开发、人群分布、制造货运、旅游出行等新需求，推动交通组织由“以绿岛集中停车为主”向“以地块停车为主，绿岛停车为辅”转变，提升产业用地停车配比、完善货运交通管理、加强旅游交通布局，适配新阶段发展需求。

7. 强化重点区域风貌管控，提升区域开发品质。

一是建立风貌管控实施引导机制。印发实施《大鹏新区坝光片区城市风貌与建筑空间咨询服务工作规程（试行）》，成立重点区域长期服务专家库，会同新区风貌委员会，联合新区各部门、参建单位等，推动区域开发品质整体跃升。多次现场踏勘坝光东部区域，梳理形成《核坝路东部文明施工整治方案》，明确 3 大区域 17 个节点的实施单位、措施及时限，并顺利完成整治。推动坝光片区地块管理机制建设，将坝光片区场地分为已出让、未出让、未征转、已征转未入库三类，明确管理单位及措施，形成专项方案，全面提升片区环境品质与整体风貌。二是统筹项目风貌衔接出实效。聚焦滨海健康产业园方案、坝光 DK-01 滨海酒店设计要点，中科星联方案，优化建筑高度控制、强化通廊连接性、突出科技元素，统筹整合深惠支线新大站、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奥飞娱乐项目等节点，优化门户片区形象，深入把控重点项目建设风貌。

8. 多举措保障项目建设，推动片区高质量发展。

优质服务保障促项目开工。协调环坝路容缺移交推进鹏坝通道项目原水管迁改占道挖掘合法化，对接执法部门明确临建用地要求，消除临时设施建设阻碍；协同供水供电行业部门前置介入，保障项目开工建设的水电供应需求；协调水质净化厂围挡等管理及设备进场事宜，确保项目开工及固投任务完成。同时，为全球商业遥感卫星接收站网总部基地协调办理临水临电接驳，路口开设手续办理等问题，推动项目提前开工建设。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经济性指标主要指公用经费控制率，包括“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4年，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96万元，实际支出7.95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99.89%；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92.43万元，实际支出97.4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50.63%。

2. 效率性

效率性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指标。

（1）预算执行率

2024年，中心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不含公用经费的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33.23%、59.14%、75.35%、82.89%。根据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除以各季度预算支出比例后得出，中心

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32.93%、118.27%、100.46%、82.89%，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108.64%。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全部保质保量完成，完成率1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中心共计实施13个预算项目。其中，5个项目顺利完成，预算执行率达90%以上；8个项目工作进度顺利完成，但因年底财政资金停止拨付，执行率未达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38.46%。

3. 效果性

2024年，中心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效益，项目目标基本实现。

①社会效益方面：一是市区联动加快项目建设。中心导入IPMT（一体化项目管理团队）模式，为项目量身定制专业管理团队，组建“三海工作小组”，对接相关单位，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二是完善片区产业支撑服务体系。结合市级生物医药、大健康等产业行动计划，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推动国际细胞科技港建设，打造细胞存储与制备、细胞药物研发及精准细胞临床转化中心；加快乐土细胞治疗药物研发生产中心建设，推动乐土生命抗体药物CDMO项目获市级中小试基地认定，有效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入驻。三是规划信息汇集发展要素。聚焦大鹏新区六大重点片区规划，系统调研、分析各区域发展规划、土地规

划、重大项目布局等现状底数，完成7个片区信息图册编制，覆盖用地面积24平方公里，横向串联规划及控制线要素，开展发展潜力评估提供技术支撑。四是市政道路加速贯通。片区规划34条市政道路，总长43.8公里，首批22条和二期6条已完工，主路网全线贯通，对外联络的盐坝高速、葵坝通道、鹏坝通道均已通车，市政管网同步建设完成，为片区排水排污提供基础保障。五是融入公众参与赋能区域发展。围绕工业上楼、滨海岸线打造、深圳海洋大学产教联动发展，组织完成坝光片区大学生城市设计竞赛，联合华南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成立“坝光片区创新实践基地”，策划坝光规划建设展并亮相深圳高交会，多维度扩大招商引资宣传面，为企业提供展示交流平台。

②经济效益方面：全面攻坚，深入挖潜，经过逐个项目排查，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案例，在多个方面开展挖潜工作。中心全年完成固投27.18亿元，完成率113.63%，超额3.26亿元完成固投考核任务。

③生态效益方面：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推介。坝光自然学校共获得省级、市级6个奖项，联合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摘得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牌子，荣获广东省科普大赛2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持续打造坝光生态文明名片。

④可持续影响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以规划引领发展，聚焦产业导入路径，精准发力促招商，深度介入坝光片区、新大-龙岐湾片区两大重点片区开发建设进程，逐步解决

了片区规划衔接不畅、项目时序冲突、方案交叉作业等综合开发问题，推进坝光片区、新大-龙岐湾片区开发工作。

⑤项目推广方面：2024年，本中心立足实际持续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围绕“目标-过程-结果”全链条开展自主创新探索，促进内部管理效能实现优化。当年暂未形成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主要包含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以及公众服务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指标。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4年，中心共计接收群众咨询和投诉事件共6件，中心工作人员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回复，当年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为100%，回复及时率100%，及时解决了群众的合理诉求。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截至目前，新区2024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尚未出炉。根据日常工作结果，中心2024年各项履职工作顺利推进，高质量服务片区群众和相关企业，工作成果获得高度认可，满意度情况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中心明确各资金归属科室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体，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均由各科室根据自身工作绩

效进行设计和考核，确保绩效指标和目标与业务内容相匹配。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审核。财务部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我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把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科室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材料后需经财务部门进行审核，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准确，指标完成情况符合业务真实情况。

3.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作用，根据绩效监控和评价结论，对完成出色、效益良好、成果突出的项目加大投入力度，普及成功经验，提升我办整体履职效果；对于完成情况不达标、社会反响较差、实施效果不理想的项目及时研究整改措施，必要情况暂停实施，减少财政资金浪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升

问题表现：2024年，中心“一上”部门预算申报金额为2,967.08万元，“一下”核定数为2,413.00万元。“一上”阶段部门预算上报后，因财政部门要求，对各单位其他的辅助履职资金进行统一核减，中心“一下”控制数累计核减554.08万元，财政核减率18.70%；年初预算涵盖的全部13个项目支出二级项目中，6个项目因年中工作安排调整，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调整，调整调剂项目占比46.15%。由于中心整体预算项目数较少，涉及调整调剂的项目占比偏高。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机制，健全预算编制

流程，强化项目事前论证和可行性评估，提高预算申报精准性，严格审核项目必要性和支出标准，从源头降低核减率；二是同步完善预算动态调整规则，加强执行过程跟踪分析，对确需调整事项深入分析，减少非必要调整；三是同时开展预算编制专题培训，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意识和能力，推动预算编制与业务规划深度衔接，切实增强预算约束力和资金使用效益。

2. “三公”经费支出率偏高

问题表现：2024年，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96万元，实际支出7.95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99.89%。2024年度，中心“三公”经费主要资金用于中心主任根据新区工作安排，赴新加坡、日本开展招商交流活动，产生因公出国(境)支出50,526.50元。同时，中心为高效服务片区建设，公务车使用频率较高，公务用车相关支出较多。2024年度未完成“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90%的标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教育，传递节约理念，形成节约意识；二是细化经费分析，对各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细致地分析，明确经费使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依据；三是合理规划支出，根据实际需求和工作计划，制定合理的经费支出计划，避免盲目支出和浪费现象。

3. 财务合规性有待提高

问题表现：2024年，中心年初预算数为2,339.00万元，

调整预算数为 2,660.21 万元，年中因工作任务变化，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常规调整，累计调整金额为 321.21 万元，其中包括年中临时追加“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两个政府投资项目，用于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累计调整幅度为 13.73%，略微高于 10.00%的控制标准。

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一是通过约束调整调剂事项，促进部门在预算编制环节科学化，强化部门在预算执行环节严肃性；二是通过规范调整调剂流程，促进单位财务人员对经济业务活动会计基础的掌握，加强了部门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一致性。

4. 部分项目完成进度不足

问题表现：2024 年，中心共计实施 13 个预算项目。其中，5 个项目顺利完成，预算执行率达 90%以上；8 个项目工作进度顺利完成，但因年底财政资金停止拨付，部分项目资金无法按计划完成支付，导致实际预算执行率未达 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38.46%。

改进措施：中心 2024 年度完成进度未达要求的项目主要是执行进度不足。后续中心将进一步做好资金规划，严格安排财政部门方针和要求编报年度预算，确保预算安排的必要性，避免资金闲置。同时继续做好预算执行监控，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尽早完成资金拨付，实现项目实施目标。

5. 个别季度预算执行率不够高

问题表现：2024年，中心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不含公用经费的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33.23%、59.14%、75.35%、82.89%。根据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除以各季度预算支出比例后得出，中心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32.93%、118.27%、100.46%、82.89%，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108.64%。第四季度因年底财政资金停止支付，部分经费无法按计划完成支付，导致整体预算执行率较低，执行的均衡性和及时性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组织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相结合的机制，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和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降低财政资金沉淀增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升

问题表现：2024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220.73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为179.6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1.38%。年底因财政资金停止支付，坝光片区交通模式优化与实施策略研究工作未能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导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合理预测单位年度政府采购资金需求，确保预算安排与实际工作相匹配。二是强化执行监督，定期检查中心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各部门尽早筹备政府采购相关事项，努力实现各项采购工作按计

划开展，提高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执行率。

7. 项目推广有待提升

问题表现：2024年，新区未开展绩效成果和绩效管理经验模式总结推广相关工作，中心未取得被省、市政府表扬、推广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管理经验模式。

改进措施：着力构建科学化、标准化的绩效目标体系，强化全流程跟踪评估与动态优化机制；注重总结业务实施中的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健全正向激励机制，鼓励部门探索差异化绩效管理路径，培育特色亮点项目；加大与省、市对口部门的沟通汇报力度，主动争取试点示范和政策支持，提升绩效成果的显示度和影响力。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落实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中心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对于实施效果良好的项目，继续予以支持，对实施效果不佳的项目重新评估项目实施必要性，调整后续预算安排。

（2）开展绩效自评问题整改

针对自评时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中心将进一步分析问题原因，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加强整改监督，充分发挥绩效管理对单位业务开展的指导作用，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能。

(3) 做好自评结果信息公开

中心将在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后，根据中心安排将自评结果随2024年部门决算一同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 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力度，根据各单位履职职能不同，有针对性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对相关领域预算绩效个性化指标体系建设和绩效目标编制的方法、指标定义、填报方式、考核角度等内容进行讲解，提高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对部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为90.15分。

附件：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深圳市大鹏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0.5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0.5分）；</p> <p>4. “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一下”核定数与“一上”申报数的差额/“一上”申报数。财政核减率低于15%得3分；核减率15%-25%得2.5分；核减率25%-35%得1分；核减率35%-45%得2分；核减率45%以上不得分（3分）；</p> <p>5.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25%，得1分（1分）；</p> <p>6. 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及以上的，存在1项扣0.1分，扣完为止（1分）；</p> <p>7.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1分）。</p>	6.5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2. 部门（单位）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是否支撑项目申报，存在一项未开展或者有效佐证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有新增项目的默认得分（1分）；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3
		目标设置	9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1.5分； 2.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得1.5分；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得分=(已编报绩效目标且审核通过的项目数量/本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0.5分（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超过整个部门绩效目标占比的15%，扣0.5分，超过25%，扣1分（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p>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p>	<p>1. 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1分）；</p> <p>2. 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50%，得 1 分；每存在一个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 50%扣 0.1 分，扣完为止。</p>	2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 4 月前未能完成采购招标的，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p> <p>3. 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1 分）。</p>	2.81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市主管部门或新区管委会年中临时下达任务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整的项目预算不纳入考核范围。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7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3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0.5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0.5分）。	1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分）； 2. 部门（单位）按规定对单项2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1分）。如无200万元以上项目默认得分。 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此评价指标得0分。	2
		资产管理	4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1	部门（单位）实物资产与资产管理账表的一致性情况，推动单位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账实相符率=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单位决算资产总额*100% 1. 账实相符率=100%，得1分； 2. 账实相符率±5%以内的，扣0.5分； 3. 账实相符率±5%以外的，扣1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得0.5分；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得0.5分（1分）； 2.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0.5分）； 3. 资产清查工作年度内及时开展（0.5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在编在职人员数/编制人员数×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编外人员数/总在职人员数×100%，编外人员数包括：单位直接聘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员额、特聘人员。不含文件中明确的临聘人员。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得0分。	1

		制度管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各季度预算数、执行数不含公用经费。</p>	5.8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新区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p> <p>如，全年无下达重点工作任务，默认得75%权重分，即6分。</p>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所有项目均按设定目标执行，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6分）；</p> <p>2. 完成及时率=（完成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p> <p>其中：实际完成项目数为项目形象进度达到90%，且支出进度>90%。</p>	2.31

效果性	25	市区联动加快项目建设	2	反映全年中心市区联动加快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
		完善片区产业支撑服务体系	3	反映全年中心完善片区产业支撑服务体系情况		3
		规划信息汇集发展要素	3	反映全年中心规划信息汇集发展要素情况		3
		市政道路加速贯通	3	反映全年中心市政道路加速贯通情况		3
		融入公众参与赋能区域发展	3	反映全年中心融入公众参与赋能区域发展情况		3
		完成固投考核任务	3	反映全年中心完成固投考核任务情况		3
		持续打造坝光生态文明名片	3	反映全年中心持续打造坝光生态文明名片情况		3
		推进坝光片区、新大-龙岐湾片区高质量开发工作	3	反映全年中心推进坝光片区、新大-龙岐湾片区高质量开发工作情况		3

			项目推广	2	反映省、市政府部门对部门（单位）的绩效经验成效推广情况。	部门（单位）取得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得2分。	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合计		100					90.15